

監 管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經營的各項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和條例。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女裝和零售行業的政策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其後，公司法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會應用有關規定。

為指導外商投資，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該規定，一般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行業明確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並未列於目錄內的，即為允許類。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共同頒佈，並會不時經上述兩個政府部門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開始生效的目錄現行版本，女裝和零售行業應屬於允許類。

有關女裝和零售行業的政策

女裝和零售行業的監督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定下有關零售商與供應商於交易中的商業行為、收取費用、購貨付款、返利政策和罰則的規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由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工商總局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定下有關零售商促銷和進行廣告宣傳的標準及規範。

監 管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和營業活動的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對職工提供安全生產的教育和培訓，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任何生產經營單位若不具備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倘生產經營單位未有遵守上述條款又未能於限期內改正，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強制認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設計和發售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主要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售賣方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責任：

- 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
- 所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及
- 所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遭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 管

因銷售者所銷售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害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有關損失。銷售者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強制產品認證

中國對紡織業並無明確的政府或法律強制產品認證規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需要符合的規定和標準各不相同，其取決於接受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行業，有關規定和認證由該等行業的有關主管當局制訂。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和經銷商應當共同對其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若有缺陷產品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以向製造商或銷售者追討賠償。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其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生效。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人身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其商品及服務真實的信息及廣告宣傳，並應就消費者對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的諮詢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監 管

-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發票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及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妥善履行其責任；及
- 不得以標準合同、通知、公告或店堂公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或不合理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遭處罰款，甚至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則可向有關銷售者要求賠償。如屬製造商或向上述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則上述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可向製造商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反之亦然。

《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辦法」）由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實施。

辦法適用於所有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的行為。網絡商品交易指透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有關服務指就網絡產品交易提供牟利服務，其中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宣傳及推廣、信用評級、支付結算、物流、快遞、網絡接入、服務器託管、虛擬空間租用、網站網頁設計。從事上述交易及服務的個人、公司及其他實體受辦法規管。

根據辦法，當向顧客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網絡商品營運商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條文，且不得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新消費者保護法所述，辦法重申，網絡消費者有權於收取貨品七日內毋須提出理由下退回貨品，惟下列商品除外：(i)定製商品；(ii)鮮活易腐商品；(iii)在線下載或消費者拆封的音像產品、計算機軟件等數碼商品；(iv)交付的報紙、期刊；或(v)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

監 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而在極少數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就業務的流轉繳納營業稅。應課稅勞務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的徵稅項目範疇所覆蓋的服務。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根據附於條例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監 管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其身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果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開始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的股息，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的稅務法律）需要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審批申請。凡未獲審批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提供的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更或兼併及收購等重大股本變動，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未能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則可能限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根據法律向其施加罰款。

監 管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藉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進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對於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或於有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企業必須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和相關支持文檔後(若干資本交易另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方可經由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外幣或進行外幣匯款。中國境外企業進行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各自主管地方分局批准。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在參考一籃子外幣的範圍內浮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外幣資本金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商業合同)亦必須呈交以進行外幣結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了外商投資公司兌換自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不得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將處以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依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把在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

監 管

先行回收投資的所得)再投資，不再須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轉讓股份產生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與勞動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該等法律和法規皆為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資雙方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社會保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個社會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供款向地方行政部門繳納，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遭致罰款及責令限期補回欠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拉珂帝服飾和深圳珂萊蒂爾的所在地是深圳市，須受當地規則和法規管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頒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生效，規定僱主應當為深圳戶籍

監 管

和非深圳戶籍居民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比例為繳存基數的5%至20%之間。未繳存的僱主或會遭致罰款及責令限期補回欠繳的供款，否則可移交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使用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涉及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的專利通常會遭拒絕申請。再者，中國授予的專利權在香港、台灣或澳門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地區各自具有獨立的專利制度。儘管授予專利權具有全國性，但《專利合作條約》允許一個國家的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而可同時在多個成員國得到發明的專利權保障。然而，不能保證待決的專利申請將會被授予專利權。此外，即使專利申請獲授予專利權，專利權的範圍亦可能不會如申請人在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寬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其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

監 管

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有關註冊商標標識；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造成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特許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獲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生效。該辦法規管在中國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登記。《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2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該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重組及[編纂]之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境內企業之資產股權，須由商務部或省級商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如有任何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成立或控制之任何境外企業，有意收購附屬於該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之境內企業，則有關收購須待商務部審查及批

監 管

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併購規定進一步訂明，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且就境外[編纂]而成立)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為籌備[編纂]，我們實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集團內中國公司之所有股份轉讓(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已獲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之程序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而言，有關交易並非由附屬於該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之境內企業之任何境外企業進行之收購事項(即併購規定所規限者)，因此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加上我們收購本集團內之中國公司時，並非以股本證券方式支付收購款項，因此我們毋須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編纂]、建議[編纂]及有關交易已獲批准，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編纂]批准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2)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已於[編纂]釐定[編纂]；(3)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4)[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已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各份[編纂]之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僅限於該等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